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610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550000A 1100161032 ATTACH1.odt)

主旨:轉知有關教育部89年3月2日台(89)人(一)字第89019881號 書函、98年10月22日台人(一)字第0980181484號函,自即 日起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4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,已 删除原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 病尚未痊癒」之規定。次查教育部97年5月27日台國(四)字第0970077340號函略以,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,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,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師資培育法等 相關法令已有規定,爰不宜再另定其他牴觸或違反相關法律之條件,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,且辦理公開甄選之目的即為經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







之教師,故學校辦理公開甄選臨聘教師時,除法定資格外,尚不得以教師之戶籍或限定身心障礙者報考等另為其他之限制。

- 三、次查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,教師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,得以長期聘任,其聘期由各校教評員會訂定之,至多七年。
- 四、旨揭函文係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簡章於報名者之 身心健康情形另作限制及教評會審查教師長期聘任期間至 離職等解釋,未合現行規定,應予停止適用。
- 五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一 覽表」一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1/08/12文文 12:32:21章



